

威环工信字〔2023〕36号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22年《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重新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威海市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办理工商注册，在我区纳税的工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鼓励企业冲击新目标。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2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着力培育单项冠军。对当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当年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专精特新、“瞪羚”示范（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在同一年度内获得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享受政策时不受“从高、不重复”限制。对通过国家级、省级称号复审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

3.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当年新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并列入统计范围的，在纳统年度给予2万元资金补助，

若企业在纳统次年产值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再给予 3 万元扶持。若企业享受过此项政策后被退库再次升规列统的或企业首年升规但次年政策兑现前退规，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二）创新引领企业发展

4.引导加大技术改造。对列入投资统计的制造业技改投资项目，年度生产性设备投入（不含运输费和安装费）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享受政策补贴。其中一般性技改项目最高按当年设备投入额的 3%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化工、民爆、船舶等行业新上用于较大危险性生产环节的先进生产设备 & 新上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鼓励类用于有毒有害环节替代的生产设备，按当年设备投入额的 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实现冲击新目标行动重点企业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5.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此项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6.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近两年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的，按照获奖等次（金银铜

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7.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单个装备和产品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8.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200万元、100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级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平台企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对通过DCMM二级、三级、四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平台成功注册,已开展标识解析

应用，当年解析量达到1万次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晨星工厂”标杆、省级“晨星工厂”、市级“晨星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市级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9.支持软件服务产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市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4级、5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

（四）全面促进提质增效

11.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对当年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名单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推动应急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环翠区获批国家安全

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后，对创建期内，被列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名单，且达到《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中规定的各项指标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12.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突出信用导向。对当年入选省级信用试点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对当年入选市级信用试点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奖励。深化“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执行差别化政策。对规模以上A类企业在兑现各政策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2%进行奖励，最高上浮不超过10万元。

13.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近两年国家、省、市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三、附则

（一）本意见扶持资金，按照2021年修订的《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审批，每年度集中认定兑现一次，特殊事项“一事一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研究审批。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本意见执行。实施期间，本意见规定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搬离环翠区的企业，不予兑现。

（三）本意见政策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由区工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环翠区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 鼓励企业冲击新目标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向区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工信局联合区统计局、税务局对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增幅情况进行审核后，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经济运行监测科 电话：5818138

(二) 着力培育单项冠军

1. 单项冠军示范、培育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下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公告文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产业政策科 电话：5352522

2. 准独角兽

区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下发的准独角兽公告文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企业发展服务科 电话：5352519

3. 专精特新“小巨人”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下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告文件及省工信厅下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告文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企业发展服务科 电话：5352519

4. “瞪羚”示范（培育）企业

区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下发的“瞪羚”示范（培育）企业公告文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企业发展服务科 电话：5352519

（三）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区工信局根据区统计局出具的当年列统证明文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纳统次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材料，向区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工信局联合区统计局对企业的产值增幅情况进行审核后，再给予纳统次年扶持。

业务科室：经济运行监测科 电话：5818138

二、创新引领企业发展

（四）引导加大技术改造

区工信局现场查看设备，对企业提供的当年购置生产性设备（不含运输费和安装费）购置合同、发票/进口设备报关单、银行付款凭证、完税证明（含增值税或所得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进行初审；对于新上较大危险性和有毒有害替代生产设备，先由企业自行进行分类提报，再由专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最新版）现场查验确

认后。最终由技改科、经济运行监测科和绿色发展推进科共同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一般性技改业务科室：技改科 电话：5352511

实现冲击新目标企业认定：经济运行监测科

电话：5818138

较大危险性及有毒有害替代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5816136

（五）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公布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科技科 电话：5352520

（六）提升工业设计能力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公布的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公布的大赛获奖名单（具体奖项名称按照实际获奖等次给予认定）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产业政策科 电话：5352522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七）加快推动“智能”制造

区工信局根据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根据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公布的省级、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名单和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

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装备产业科 电话：5352510

（八）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区工信局根据公布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补资金情况、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类）项目、大数据产业示范平台企业（项目）公示名单，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区工信局对企业提供的 DCMM 二级、三级、四级评定证书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区工信局根据企业提供的与标识解析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和标识解析服务机构出具的标识解析量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区工信局根据公布的市级及以上数字经济“晨星工厂”和“晨星工厂”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企业（项目）公示名单，提出初步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信息产业科 电话：5810137

（九）支持软件服务产业发展

区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公布的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名单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根据市工信局公布的市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名单进行初审，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根据企业提报的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资质证书进行初审，同时要求企业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并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信息产业科 电话：5352515

（十）培育集成电路产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信息产业科 电话：5352515

四、全面促进提质增效

（十一）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公布的入选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名单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环翠区被评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基地后，区工信局对照《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对被列入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电话：5816136

（十二）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由区工信局根据当年的省级、市级信用试点企业名单提出扶持资金使用意见。区工信局根据当年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信用试点业务科室：消费品产业科 电话：5352521

“亩产效益”业务科室：经济运行监测科 电话：5818138

（十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区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市工信局公布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名单提出初步扶持资金使用意见。

业务科室：产业政策科 电话：5352522